文件编号：IEC/AF/74/2025-02.0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

备案成功承诺书

（临床试验项目名称），已于20XX年X月X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（CDE）申报，截至20XX年X月X日，自受理并缴费之日起已达60个工作日，未收到CDE任何否定或质疑意见。

我公司声明：本试验遵守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，提交至云南省曲靖中心医院伦理委员会的资料，与提交至CDE的申报资料完全一致；对本项目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我公司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
XXXX公司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名：

日期：